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40號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債 務 人 孟維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1,3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3,0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2,7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3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